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51號

原告 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增賢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重興（即順達鑫堆高機企業社）、勝宏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